

1960年海上避碰规则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60年海上避碰规则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_{毫米} 印张1 字数20千

1972年9月 第1版

1972年9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500册

统一书号：15044·5328 定价（科二）：0.10元

目 录

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最终议定书·····	1
附件乙—1960年海上避碰規則·····	4
第一章 前言和定义·····	4
第二章 号灯和号型·····	5
第三章 能见度不良时候的声号和措施·····	19
第四章 操纵和航行規定·····	22
第五章 船舶在互見中的声号·····	26
第六章 杂項·····	27
本規則的附件：关于运用雷达观测資料协助 海上避碰的建议·····	28

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

最终议定书

应政府間海事协商組織 (IMCO) 邀請，于 196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在伦敦召开会议，簽訂公約，以代替 1948 年 6 月 10 日在伦敦簽訂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并修訂 1948 年国际海上避碰規則。

下列各国政府 (見譯者注一)，願共同制訂統一原則和有关規則，以促进海上人命安全，特派代表团参加会议：

下列各国政府派观察員 (見譯者注二) 参加会议：

下列政府間組織亦派观察員 (見譯者注三) 参加会议：

英国代表团团长当选为大会主席。美国代表团团长和苏联代表团团长分别当选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政府間海事协商組織副秘书长任会议秘书长。

为大会进行工作方便，設立下列各委员会：

代 表 团 团 长 委 员 会
証 件 委 员 会
起 草 委 员 会
总 则 委 员 会
建 造 委 员 会
救 生 設 备 委 员 会
无 线 电 委 员 会
航 行 安 全 委 员 会
谷 物、矿 砂 和 散 装 貨 物 运 输 委 员 会
危 險 貨 物 运 输 委 员 会
核 动 力 船 安 全 委 员 会

大会曾参考1948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48年国际海上避碰規則，并将其作为討論的基础。

此外，大会在細致地研究了因核动力商船的发展而引起的問題，并考虑到核动力船本身所具有的內在危險之后，认识到在这方面达成国际协议的重要性。考虑到最近将来在这一領域內可能出現的技术发展，大会决定在新的人命安全公約中，只訂立关于核能船的原則和处置方面的少数条款。

经过慎重考虑之后，証諸各該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記錄和报告，大会制訂了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便由各国签字或接受，以代替1948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大会亦曾参考現行的国际海上避碰規則，并以它作为討論的基础。大会认为該規則需要修改，故已制訂并通过1960年国际海上避碰規則，但决定不将这项修正規則附于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后。大会請政府間海事协商組織将1960年国际海上避碰規則送交业已接受現行国际海上避碰規則的政府，并請該組織在上述修訂避碰規則已被大多数国家接受时，确定該規則的实施日期。此后，1960年国际海上避碰規則即应由已决定接受該規則的各政府加以实施。大会請由政府間海事协商組織于此項日期前至少一年通知各国政府。

大会通过了一些有关核能船的建议案，作为各国政府实施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指导，并用以提請有关方面注意在目前技术发展条件下需要注意的各项主要問題。

大会还根据它所考虑的一些問題通过了一些其他建议案，附于本议定书之后，作附件丁。

各国代表特签署本最終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最終议定书于1960年6月17日訂于伦敦，用英文与法

文写成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以及俄文和西班牙文譯本一併存放在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当將本最終議定書核証無誤的副本以及俄文和西班牙文譯本分送应邀派遣代表或觀察員参加会议的每一政府。

主 席（人名从略）

秘 书 长（人名从略）

各国代表（人名从略）

注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西德、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南朝鲜、科威特、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苏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参加了会议。

注二：锡兰、智利、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罗马尼亚、泰国、土耳其、南非联邦和南越。

注三：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道测量局。

附件乙

1960年海上避碰規則

第一章 前言和定义

第一 条

一、一切船舶和水上飞机，在公海上和連接公海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除第三十条規定的以外，都应当遵守本規則各条的規定。水上飞机由于构造特殊，以致不能完全遵行有关設置号灯和号型各条規定的时候，应当在条件許可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接近这些規定。

二、不論天气如何，从日沒到日出，都应当遵守有关号灯的各条規定。在这一段時間內，那些能被誤认为規定的号灯，或者会削弱号灯的能見距离或显著性能，或者会妨碍正常了望的其他灯光都不应当显出。在能見度不良和其他一切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从日出到日沒显出本規則各条所規定的号灯。

三、在以后各条中的下列詞句，除文內的語意另有需要外，都应当作如下的解释：

(一) “船舶”一詞，包括用作或者可供用作水上运输的各类船筏，但不包括水面上的水上飞机。

(二) “水上飞机”一詞，包括飞艇和为在水面上操纵所設計的任何其他飞机。

(三) “机动船”一詞，是指用机器推动的任何船舶。

(四) 机动船 在用帆而不用机器作动力的时候，作为

帆船論。

船舶在用机器作动力的时候，不論是否用帆，作为机动帆船論。

(五) 船舶或者水面上的水上飞机，当不在錨泊、系岸或者擱浅的时候，作为是“在航”。

(六) “船体以上的高度”一詞，是指最上层连续甲板以上的高度。

(七) 船舶的长度和宽度，应当是它的总长和最大宽度。

(八) 水上飞机的长度和翼展，应当是它的空中适航証书所載的最大长度和翼展，沒有这项証书的时候，以丈量来确定。

(九) 只有一船凭视觉能見到另一船的时候，才应当认为船舶是在互見中。

(十) “能見”一詞，用在号灯上的时候，是指在大气清爽的黑夜中能够見到。

(十一) “短声”一詞，是指历时約一秒钟的响声。

(十二) “长声”一詞，是指历时四到六秒钟的响声。

(十三) “号笛”一詞，是指能够发出規定的长声和短声的任何设备。

(十四) “从事捕鱼”一詞，是指用网具，绳釣或者底拖捕鱼，但不包括拖线釣魚。

第二章 号灯和号型

第 二 条

一、机动船在航的时候：

(一) 应当在前桅上或者前桅前面，如果船舶沒有前

桅，就在船舶前部，設置白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二二五度（罗经二〇点）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間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在船舶每舷各显示一一二·五度（一〇点），也就是从正前方到各舷正横后二二·五度（二点），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五浬的距离。

（二）应当在本条一（一）所規定的白灯的前方或者后方，設置同样构造和性能的第二盞白灯。长度少于四五·七五米（一五〇呎）的船舶，不要求設置这第二盞白灯，但是也可以設置。

（三）这两盞白灯应当安放在与龙骨成一线的上方，前低后高，后灯应当比前灯高出至少四·五七米（一五呎）。两盞白灯間的水平距离至少应当是垂直距离的三倍。两盞白灯中較低的一盞，或者如果只設置一盞的，那末那盞灯安放在船体以上的高度应当不少于六·一〇米（二〇呎）；如果船的宽度超过六·一〇米（二〇呎），那末它在船体以上的高度，应当不少于这一宽度，但是这盞灯安放在船体以上的高度不需要大于一二·一九米（四〇呎）。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盞或者两盞灯的安放，都应当避开并高出所有其他灯光和有遮碍的上层建筑物。

（四）应当在右舷設置綠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一一二·五度（罗经一〇点）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間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正前方显示到右舷正横后二二·五度（二点）；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二浬的距离。

（五）应当在左舷設置紅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一一二·五度（罗经一〇点）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間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正前方显示到左舷正横后二二·五度（二点）；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二浬的距离。

(六) 上述紅綠舷灯应当装配內側遮板，从灯向前伸出至少〇·九一米（三呎），以防止在船首前方的一側見到另一側的舷灯。

二、水面上的水上飞机在航的时候：

(一) 应当在前部正中线最容易被見到的地方，設置白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罗经二二〇度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間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在飞机的每边各显示一一〇度，也就是从正前方到各边正横后二〇度；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三浬的距离。

(二) 应当在右翼外端設置綠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罗经一一〇度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間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正前方显示到右边正横后二〇度；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二浬的距离。

(三) 应当在左翼外端設置紅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罗经一一〇度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間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正前方显示到左边正横后二〇度；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二浬的距离。

第 三 条

一、机动船当拖带或者頂推其他船舶或者水上飞机的时候，除舷灯外，还应当垂直設置白灯两盞，間距不少于一·八三米（六呎）。在拖带中，从拖轮船尾到最后被拖船船尾的拖带长度超过一八三米（六〇〇呎）的时候，应当垂直設置白灯三盞，間距相等，各不少于一·八三米（六呎）。这些灯中每盞的构造、性能以及其中一盞的設置位置，应当与第二条一（一）所規定的白灯相同。这些灯的任何一盞在船体以上的高度都不应当少于四·二七米（一四呎）。单桅的

船舶可以将这些灯设置在桅上。

二、拖船也应当显示第十条规定的尾灯，或者在烟囱或后桅的后面显示小白灯一盏以代替尾灯，供被拖船舶凭以操舵，但是这项灯光不应当在正横前方被见到。

三、在日出和日落之间，从事拖带的机动船，如果拖带长度超过一八三米（六〇〇呎），应当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设置黑色菱形号型一个，直径不小于〇·六一米（二呎）。

四、水面上的水上飞机，拖带一只或者几只水上飞机或者船舶的时候，应当设置第二条二（一）、（二）和（三）所规定的号灯，另外还应当第二条二（一）所规定的白灯上方或者下方相距至少一·八三米（六呎）的地方，垂直设置与这一灯的构造和性能相同的第二盏白灯。

第 四 条

一、失去控制的船舶，应当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垂直设置红灯两盏，间距不少于一·八三米（六呎），它们的性能要能见于水平四周至少二浬的距离；如果是机动船，就用这两盏红灯代替第二条一（一）和（二）所规定的号灯。在日間，应当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垂直设置黑球或者黑色球形的号型两个，间距不少于一·八三米（六呎），直径各不小于〇·六一米（二呎）。

二、失去控制的水面上水上飞机，可以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垂直设置红灯两盏，以代替第二条二（一）所规定的号灯；这两盏红灯的间距要不少于〇·九一米（三呎），它们的性能要能见于水平四周至少二浬的距离。在日間，可以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垂直设置黑球或者黑色球形的号型两个，间距不少于〇·九一米（三呎），直径各不小于〇·

六一米（二呎）。

三、从事安放或者起捞海底电缆或航行标志的船舶，从事测量或者水下作业的船舶，从事海上补给或者在放出或收回飞机的船舶，由于工作性质不能给驶近的船舶让路的时候，应当垂直设置号灯三盏以代替第二条一（一）和（二）或者第七条一（一）所规定的号灯。这三盏号灯的间距应当相等并且各不少于一·八三米（六呎），上下两盏应当是红灯，中间一盏应当是白灯，它们的性能要能见于水平四周至少二浬的距离。在日间，应当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垂直设置号型三个，间距各不少于一·八三米（六呎），直径各不小于〇·六一米（二呎），上下两个应当是红色球形，中间一个应当是白色菱形。

四、（一）从事扫雷工作的船舶，除应当相应地按照第二条一（一）或者第七条一（一）的规定设置号灯外，还应当在前桅顶上设置绿灯一盏，并且在一侧有危险存在的时候，另在前桁靠近有危险的一端设置绿灯一盏，在两侧都有危险存在的时候，另在前桁两端各设置绿灯一盏。这些绿灯的性能要能见于水平四周至少二浬的距离。在日间，应当在各绿灯的同样位置上设置黑球，直径各不小于〇·六一米（二呎）。

（二）显示这些灯光或者黑球表示其他船舶驶距扫雷艇后方少于九一四米（三〇〇〇呎）或者有危险存在的一侧或者两侧少于四五七米（一五〇〇呎）是有危险的。

五、本条所指的船舶和水上飞机，当不对水移动的时候，不应当显示舷灯和尾灯；但在对水移动的时候，应当显示它们。

六、船舶或者水上飞机遵照本条规定所显示的号灯和号

型，应当被其他船舶和水上飞机认作是失去控制，因而不能让路的信号。

七、这些信号不是船舶遇险求救的信号。船舶遇险求救的信号在第三十一条中另有规定。

第五 条

一、在航的帆船和任何被拖的船舶或者水上飞机，应当分别设置第二条为在航机动船或者水上飞机所规定的同样号灯，但是其中规定的白灯，绝不应当设置。它们还应当设置第十条所规定的尾灯，假如被拖船舶多于一艘的时候，除最后一艘外，可以设置第三条二所规定的小白灯以代替尾灯。

二、帆船除本条一所规定的号灯外，还可以在前桅上部垂直设置上红下绿号灯两盏。这两盏灯要充分分开，以便能够清晰辨认。它们的构造和装置都应当与第二条一(一)的规定相同，并且应当至少能见于二浬的距离。

三、被顶推前进的船舶，应当在前端右舷设置绿灯一盏，左舷设置红灯一盏，它们的性能应当与第二条一(四)和(五)所规定的号灯相同，并且应当按照第二条一(六)的规定装配遮板。假如多艘船舶组成一队被顶推前进，应当作为一艘船舶燃点号灯。

四、在日出和日没之间，如果拖带长度超过一八三米(六〇〇呎)被拖船舶应当在最容易被见到的地方，设置黑色菱形号型一个，直径不小于〇·六一米(二呎)。

第六 条

一、由于天气恶劣或者其他充分原因不能固定装置红绿舷灯的时候，应当将这些号灯点着，放在手边，以备立即应

用，并且在他船駛近或者駛近他船的时候，应当充分及时地分别在各自的一舷显示，以防碰撞。显示方法，要使它們最容易被見到，并且应当使綠光不被見于左舷，紅光不被見于右舷，如果可能，也应当使它們不超越各自一舷的正橫后二二·五度（二点）。

二、为使这些可移动的号灯在使用上更为可靠和便利，每盞灯的外壳应当分別漆上和灯光相符的顏色，并且应当配有正規的遮板。

第七 条

长度少于一九·八〇米（六五呎）的机动船，长度少于一二·一九米（四〇呎）的划桨或者駛帆的船舶，以及小划艇，当在航的时候，不要求設置第二、三和五条所規定的号灯；如果它們不設置这些号灯，应当配有下列号灯：

一、长度少于一九·八〇米（六五呎）的机动船，除本条二和三的規定外：

（一）应当在船舶前部最容易被見到的地方，并且在舷緣以上不少于二·七五米（九呎）的高度上，設置白灯一盞，它的构造和装置要与第二条一（一）所規定的相同；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三浬的距离。

（二）应当設置紅綠舷灯，它們的构造和装置要与第二条一（四）和（五）所規定的相同；它們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一浬的距离；或者設置合色灯一盞，分別从正前方到各自一舷的正橫后二二·五度（二点）显示綠光和紅光。这类号灯应当設置在白灯的下方不少于〇·九一米（三呎）的地方。

二、长度少于一九·八〇米（六五呎）的机动船，当拖帶或者頂推其他船舶的时候：

(一)除本条一(二)所規定的舷灯或者合色灯外，还应当垂直設置白灯两盞，間距不少于一·二二米(四呎)。每盞灯的构造和性能都要与本条一(一)所規定的白灯相同，其中一盞应当設置在本条一(一)所規定的白灯的相同位置上。单桅船舶可以将这些灯設置在桅上。

(二)应当設置第十条所規定的尾灯一盞，或者在烟囱或后桅的后面設置小白灯一盞，以代替尾灯，供被拖船舶凭以操舵，但是这项灯光不应当在正横前方被見到。

三、长度少于一二·一九米(四〇呎)的机动船，可以将白灯設置在舷緣以上少于二·七五米(九呎)的高度上，但是应当設置在本条一(二)所規定的舷灯或者合色灯的上方不少于〇·九一米(三呎)的地方。

四、长度少于一二·一九米(四〇呎)的划桨或者駛帆的船舶，除本条六所規定的小划艇外，如果不設置舷灯，应当在最容易被見到的地方，設置紅綠合色灯一盞；它的性能要至少能見于一湮的距离；它的裝置要使綠光不被見于左舷，紅光不被見于右舷。这盞灯在不能固定裝置的情况下，应当将它备妥，以便立即应用，并且应当充分及时地显出，以防碰撞。显出的时候应当使綠光不被見于左舷，紅光不被見于右舷。

五、本条所指的船舶被拖的时候，应当相应地按照本条一或者四的規定設置舷灯或者合色灯；并且还应当設置第十条所規定的尾灯一盞，或者，除最后一艘被拖船外，設置本条二(二)所規定的小白灯一盞。当被頂推前进的时候，它們应当相应地按照本条一或者四的規定在前端設置舷灯或者合色灯，如果本条所指的船舶不論多少組成一队被頂推前进的时候，应当作为一艘船舶按照本条規定燃点号灯。长度超过

一九·八〇米（六五呎）的船队应当采用第五条三的规定。

六、小划艇不论划桨或者駛帆，只需要在手边备妥白光的手电筒一个或者点着的白光提灯一盞，并且应当充分及时地显出，以防碰撞。

七、本条所指的船舶和小艇不要求設置第四条一和第十一条五所规定的号灯或者号型；所要求設置的号型尺寸可以小于第四条三和第十一条三中的规定。

第 八 条

一、机动引水船从事引水职务并且在航的时候：

（一）应当在桅頂設置白灯一盞，它在船体以上的高度要不少于六·一〇米（二〇呎），并且要能見于水平四周至少三浬的距离；在它的下方二·四四米（八呎）的地方，还要設置构造和性能相同的紅灯一盞。如果这种船舶的长度少于一九·八米（六五呎），可以将白灯設置在舷緣以上不少于二·七五米（九呎）的高度上，并且將紅灯設置在白灯的下方一·二二米（四呎）的地方。

（二）应当相应地按照第二条一（四）和（五）或者第七条一（二）或四的规定設置舷灯或者合色灯，并且还应当設置第十条所规定的尾灯。

（三）应当每次間隔不超过十分钟显示一个或者几个突耀火焰。也可以用一盞能見于水平四周的白灯間歇发光以代替突耀火焰。

二、引水帆船从事引水职务并且在航的时候：

（一）应当在桅頂設置白灯一盞，并且要能見于水平四周至少三浬的距离。

（二）应当相应地按照第五条一或者第七条四的规定配有

舷灯或者合色灯，在他船駛近或者駛近他船的时候，应当将这些灯备妥以便应用，并且应当短間隔地显示它們，以表明船首方向；但是綠光不应当显示于左舷，紅光也不应当显示于右舷。它还应当設置第十条規定的尾灯。

(三) 应当每次間隔不超过十分钟显示一个或者几个突耀火焰。

三、引水船从事引水职务并且不在航的时候，应当相应地按照本条一（一）和（三）或者二（一）和（三）的規定設置号灯和显示突耀火焰；如果在錨泊中，还应当設置第十一条規定的錨灯。

四、引水船不从事引水职务的时候，应当显示为同样长度的同类船舶所規定的号灯或者号型。

第 九 条

一、漁船不从事捕魚的时候，应当显示为同样长度的同类船舶所規定的号灯或者号型。

二、从事捕魚的船舶，当在航或者在錨泊中，应当只显示本条規定的号灯和号型，这些号灯和号型应当至少能見于二浬的距离。

三、（一）船舶从事底拖作业，也就是在水中沿底拖曳爬网或者其他漁具的时候，应当垂直設置上綠下白号灯两盞，間距不少于一·二二米（四呎），也不超过三·六五米（一二呎），每盞都应当能見于水平四周。两灯中下边的一盞，設置在舷灯以上的高度，应当不少于两灯間距的两倍。

（二）这类船舶还可以另外設置第二条一（一）規定中同样构造的白灯一盞，但是它的設置应当低于环照綠灯和白灯并且在它們的后方。